

合同编号：

宁陕县融资平台整合服务项目

专项服务协议

采购人（甲方）： 宁陕县财政局 （盖章）

供应商（乙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专项服务协议

采购人（甲方）：宁陕县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宁陕县融资平台整合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资产摸底、清查，编制方案阶段

（1）收集资料，清查平台公司及所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资产、负债、经营等情况；

（2）访谈、摸底、梳理各单位、各国有控股、参股企业闲置、经营性资产、资源等；

（3）在摸底清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宁陕县资产整合实施方案》，并报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2、审计、评估阶段

（1）对拟纳入平台公司的国有控股、参股企业进行整体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对拟纳入平台公司的部分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拟注入平台公司的资产和资源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3、增值服务

（1）协助完成注入资产的划转和国有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划

转；

(2) 协助完成平台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及政府债务的剥离；

(3) 协助起草划转文件或协议；

(4) 协助完成公司架构搭建、协助完成企业制度建设、协助搭建起可以运营的平台公司。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元整(¥799,000.00 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若甲方增加合同规定服务范围之外的工作，则另行商谈。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

(1) 调研小组进场后一周内支付第一笔费用，金额为服务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159,800.00 元)；

(2) 乙方提交《宁陕县资产整合实施方案》一周内支付第二笔费用，金额为该阶段费用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239,700.00 元)；

(3) 乙方提交所有审计报告一周内支付第三笔费用，金额为服务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239,700.00 元)；

(4) 乙方提交所有评估报告一周内支付第四笔费用，金额为服



务总费用的 15%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119,850.00 元);

(5) 乙方提交全部采购结果资料,达到甲方要求后支付第五笔费用,金额为服务总费用的 5%即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39,950.00 元);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甲方按上述约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提供的如下账户支付服务费用:

单位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税号: 9161013607340169X2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029-83620995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611301135018010046179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合同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交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

第六条 验收

1、甲方应当自接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反

馈意见。

2、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融资平台整合要求，则乙方有义务继续完善直至合格为止。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本次服务工作的实施及本合同的执行。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本次服务按阶段进行，甲方有权决定在融资平台转型升级财务整合方案编制阶段完成后是否继续执行审计和评估阶段。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每延迟1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经守约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

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宁陕县财政局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日 期：2022年 8 月 10 日

乙方（盖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电 话：029-83620993

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